115年度內科、精神科、兒科、外科、婦產科、麻醉科

專科護理師口試甄審

【應考人注意事項】

一、請務必詳閱簡章之「**口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**」，以避免違規。

二、請持**中華民國身分證**、護照、我國居留證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、駕駛執照(以下簡稱身分證件)至指定考試地點應試。**未持身分證件或所持身分證件有疑義者，得簽訂切結書並接受拍照存證後先行入場應試，但至遲應於當日考試離開考場前，持有效身分證件正本由試務人員或試務中心驗明身分。違者，所有科目不予計分**。**註：身分證件須為「正本」，且具有可清楚辨識身分之照片。**

三、考試開始前考場各區域不開放查看。

四、應考人應於規定之時間內至報到區辦理報到，未於規定時間內至報到區辦理報到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。

五、因報到採分兩場次辦理，應考人考後仍應等待至次場完成報到後始可離場。

六、為維護口試公平性，**應考人僅得於試場內提供之應考人記錄用紙上作紀錄，且不得於文具、衣物等隨身物品、肢體等處書寫與考試內容有關之文字或符號，亦不得自行攜帶紙張入場應試。**非考試必需用品，請放置於「臨時置物區」。

七、應考人於詢答區禁止飲食，其他各區可於特定區域飲食，自備飲水者請攜加蓋可密封容器。

八、**報到時應將手機、穿戴式裝置等具有電子及通訊功能之物品「完全關機」裝袋彌封，於報到後至離場前不得拆開使用。**

九、試場全面開放空調，如遇臨時意外導致故障無法修復，仍需繼續考試，應考人不得要求更換試場、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。

十、應考人考試結束後請依引導人員指示離場，並請配合考場管制措施，勿於考場附近逗留。